证券代码:000993　证券简称:闽东电力　公告编号:2012董-01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通知发出的时间和方式

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员,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临时会议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全部当选。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1年12月28日以电话方式向全体董事候选人发出。

二、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1年12月31日在公司八楼会议室召开。经与会董事共同推举,会议由公司董事罗红专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董事出席会议的情况

公司董事9名,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名单如下:

罗红专、张成文、郑其桂、郭嘉祥、张斌、黄祖荣、张学清、汤新华、任德坤

四、审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和会议形成的决议,以及董事对每项议案审议情况和有关董事反对或弃权的理由

1、审议《关于选举罗红专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个人简历详见附件);

选举罗红专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并为公司法定代表人。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2、审议《关于聘任张成文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个人简历详见附件);

董事会同意聘任张成文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3、审议《关于选举郑其桂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个人简历详见附件);

选举郑其桂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同意董事会选举罗红专先生为公司董事长、聘任张成文先生为公司总经理、选举郑其桂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其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经审阅上述相关人员履历等材料,未发现有《公司法》第147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上述相关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一月四日

附件:

罗红专先生个人简历

1、个人简历如下:

罗红专,男,汉族,福建宁德人,1958年8月出生,1974年7月参加工作,中共党员,在职研究生学历,经济学硕士,现任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主要工作简历如下:

1974.07-1980.08 福安县溪柄公社长洋大队插队知青
1980.09-1984.07 福建林学院林产化工专业学生
1984.08-1984.12 宁德县洋中乡干部
1984.12-1986.09 宁德地委组织部干部
1986.09-1990.08 宁德地委副科组织员
1990.08-1991.07 宁德地委正科组织员
1991.07-1993.08 宁德地委组织党管科科长
(1987.04-1991.10 参加厦门大学法律大专自考)
1993.08-1994.12 宁德地委组织部组织科科长
1994.12-1996.07 宁德地委副处组织员、组织部组织科科长
1996.07-1998.11 福鼎市委常委、组织部部长
(1997.09-2000.01 参加省委党校在职研究生班经济管理专业学习)
1998.11-1999.02 福鼎市政府常务副市长、山前街道党委书记
1999.02-2000.01 福鼎市政府常务副市长
2000.01-2006.10 福鼎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2000.09-2003.07 参加厦门大学经济研究所产业经济学专业硕士研究生学习)
2006.10-2008.03 福鼎市委副书记、政府常务副市长
2008.03-2008.11 宁德市建设局调研员、福鼎市委副书记
政府常务副市长
2008.11-2009.09 福鼎市委调研员、副书记
政府常务副市长
2009.09-至今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
2010.01-至今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2、未在其它单位兼职。

3、与本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股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4、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5、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张成文先生个人简历

1、个人简历如下:

张成文,男,汉族,福建宁德人,1963年1月出生,1984年8月参加工作,中共党员,大学本科,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现任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其主要工作简历如下:

1984.08-1990.08 宁德市审计局干部
1990.08-1993.10 宁德市审计局综合科副科长
1993.10-1994.12 宁德市审计局商贸审计科科长
1994.12-999.12 闽东会计师事务所所长
1999.12-2001.10 闽东远大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董事长
2001.10-2004.05 福建宁德财经学校党总支副书记
2004.05-2007.08 宁德市福宁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
2004.11-2007.08 宁德市福宁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2007.09-2011.09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2008.05-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
2008.05-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011.09-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2、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3、与本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4、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5、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郑其桂先生个人简历

1、个人简历如下:

郑其桂,男,汉族,福建宁德人,1957年12月出生,1980年2月参加工作,中共党员,大学本科,现任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主要工作简历如下:

1980.02-1984.08 宁德地区农业局干部
1984.08-1985.08 宁德地区行署办干部
1985.08-1987.12 宁德地区行署办综合科副科长
1987.12-1988.02 宁德地区行署办经济科科长
1988.02-1989.03 宁德地区行署办综合科科长
1989.03-1989.06 宁德地区行署办副主任、接待处处长
1989.06-1993.02 宁德地区机关事务管理局副局长
接待处处长、闽东宾馆经理
1993.02-1996.05 古田县委副书记、组织部部长
1996.05-2000.01 宁德地区行署副秘书长、行署办主任、行署办党组书记
2000.01-2001.12 宁德地(市)委副秘书长、办公室主任
2001.12-2004.05 宁德市政府秘书长、党组成员
政府办党组书记
2004.05-2004.07 福鼎市委副书记、福鼎市人民政府代市长
2004.07-2007.08 福鼎市委副书记、福鼎市人民政府市长
2007.08-2009.06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
2008.01-2010.01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2010.01-至今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2、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3、与本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4、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5、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证券代码:000993　证券简称:闽东电力　公告编号:2012监-01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成员,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提名的监事候选人全部当选,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监事人选共同组成第五届监事会。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1年12月31日在公司九楼会议室召开。经与会监事共同推举,会议由公司监事叶斌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出席会议的情况

会议应到监事5名,实到监事5名,名单如下:

叶斌、黄世锦、陈静、林建辉、郑巧玲

(三)审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和会议形成的决议

审议《关于选举叶斌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选举叶斌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

表决情况: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特此公告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二年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000993　证券简称:闽东电力　公告编号:2012临-01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股东大会未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11年12月31日

2、召开地点:福建省宁德市环城路143号闽东大广场华隆大厦8层第二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罗红专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1人、代表股份数19847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53.21%。

二、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记名投票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1、审议《关于选举罗红专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表决情况:同意19847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额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额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额0%。

2)表决结果:议案通过审议。

罗红专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2、审议《关于选举张成文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表决情况:同意19847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额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额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额0%。

2)表决结果:议案通过审议。

张成文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3、审议《关于选举郑其桂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表决情况:同意19847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额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额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额0%。

2)表决结果:议案通过审议。

郑其桂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4、审议《关于选举郭嘉祥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表决情况:同意19847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额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额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额0%。

2)表决结果:议案通过审议。

郭嘉祥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5、审议《关于选举张斌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表决情况:同意19847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额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额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额0%。

2)表决结果:议案通过审议。

张斌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6、审议《关于选举黄祖荣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表决情况:同意19847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额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额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额0%。

2)表决结果:议案通过审议。

黄祖荣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7、审议《关于选举张学清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表决情况:同意19847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额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额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额0%。

2)表决结果:议案通过审议。

张学清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8、审议《关于选举任德坤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表决情况:同意19847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额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额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额0%。

2)表决结果:议案通过审议。

任德坤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9、审议《关于选举汤新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表决情况:同意19847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额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额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额0%。

2)表决结果:议案通过审议。

汤新华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公司股东大会同意由罗红专、张成文、郑其桂、郭嘉祥、张斌、黄祖荣、张学清、任德坤、汤新华等九位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何邦恒先生、林国勋先生、林永经先生、徐军先生不再担任董事。

10、审议《关于选举叶斌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表决情况:同意19847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额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额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额0%。

2)表决结果:议案通过审议。

叶斌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11、审议《关于选举黄世锦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表决情况:同意19847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额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额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额0%。

2)表决结果:议案通过审议。

黄世锦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12、审议《关于选举陈静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表决情况:同意19847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额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额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额0%。

2)表决结果:议案通过审议。

陈静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公司股东大会同意由叶斌、黄世锦、陈静等三位监事和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职工监事林建辉先生、郑巧玲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缪育祥先生、王斌先生、林辉先生不再担任监事。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福建创元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郭政、刘荣海

3、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3、福建创元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2011)闽创见字第05021-16号)。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000993　证券简称:闽东电力　公告编号:2012临-02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机组损坏保险索赔诉讼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本次诉讼受理日期:2010年11月8日

诉讼机构名称及所在地: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上诉人(原审原告):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刘荣海,福建创元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德市分公司

委托代理人:林鼎斌、叶建洪,福建晨信律师事务所律师

2009年1月23日,我公司与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德市分公司(以下简称"宁德财保公司")签订《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度财产(含车辆)保险合同》,约定由宁德财保公司承保我公司2009年度财产(含车辆)。2009年3月3日,丰源电站1#机组在检修完毕,转子回装过程中发生坠落事故,造成1号发电机组严重损坏和2号机组部分损坏的事故。事故发生后,我公司多次向宁德财保公司提供索赔材料,要求赔偿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而宁德财保公司以此次事故不属于保险事故拒绝给予理赔。2010年4月9日,我公司向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判令1、宁德财保公司赔偿我公司保险金人民币805.6万元及违约金(以应赔偿保险金为基数,按每日2‰标准计算)2、赔偿我公司因本起事故支出的鉴定费、公估费等费用人民币25万元。

案件经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后,于2010年8月28日作出(2010)宁民初字第13号民事判决,判决驳回我公司诉讼请求。为了维护公司利益,我公司向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具体情况详见2011年3月25日披露的《公司2010年年度报告》重大诉讼事项之5。

三、判决情况

2011年12月31日,公司收到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0)闽民终字第690号],判决结果如下:

1、撤销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2010)宁民初字第13号民事判决;

2、被上诉人人保财险宁德分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上诉人闽东电力支付人民币5138175元。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九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案一、二审案件受理费共165304元,由被上诉人人保财险宁德分公司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四、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除同日刊登的事项外,至本次公告前,公司(包括控股公司在内)无其他尚未披露的小额诉讼、仲裁事项,也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五、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2009年3月3日,丰源电站机组损坏的事故,共发生修理费用642.64万元,对此部分维修款计提50%的坏账准备321.32万元。本次诉讼事项判决由人保财险宁德分公司支付我公司经济损失513.82万元。因此,该事项对我公司增加当期利润(税前)192.5万元,对公司的期后利润没有影响。

六、备查文件

《民事判决书》[(2010)闽民终字第690号]。

特此公告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000851　证券简称:高鸿股份　公告编号:2012-001

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

一、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12年1月4日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40号研六楼高鸿股份一层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记名投票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付景林

(6)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6人,代表股份37,963,332股,占公司总股本332,900,000股的11.40%。

公司董事长、部分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公司聘请的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颜克兵律师、穆曼怡律师出席了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情况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以记名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对《公司章程》作出如下修订:

原章程:"第二百零二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采取现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在资金充裕,无重大研发、生产投入或其它投资计划等情况下,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

修订为:"第二百零二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采取现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或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修订后《公司章程》具体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37,963,232股同意,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99.9997%;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0%;1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0.0003%。

2.《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的议案》

同意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北京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鸿有限")、大唐高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鸿信息")及高鸿信息的全资子公司高鸿恒昌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鸿恒昌")在各商业银行申请授信,具体如下:

①)高鸿有限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复兴路支行申请不超过10,000万元综合授信。

②)高鸿有限在中信银行望京支行申请不超过10,000万元综合授信。

③)高鸿有限在宁波银行北京分行申请不超过10,000万元综合授信。

④)高鸿信息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复兴路支行申请不超过3,000万元综合授信。

⑤)高鸿信息在宁波银行北京分行申请不超过7,000万元综合授信。

⑥)高鸿恒昌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复兴路支行申请不超过2,000万元综合授信。

⑦)高鸿有限和高鸿信息在广发银行北京安贞分行申请合用不超过10,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授信。

表决结果:37,963,232股同意,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99.9997%;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0%;1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0.0003%。

3.《关于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为公司控股子公司高鸿有限、高鸿信息及高鸿信息的全资子公司高鸿恒昌在各商业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具体如下:

①)为高鸿有限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复兴路支行申请不超过10,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②)为高鸿有限在中信银行望京支行申请不超过10,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③)为高鸿有限在宁波银行北京分行申请不超过10,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④)为高鸿信息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复兴路支行申请不超过3,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⑤)为高鸿信息在宁波银行北京分行申请不超过7,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⑥)为高鸿恒昌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复兴路支行申请不超过2,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⑦)为高鸿有限和高鸿信息在广发银行北京安贞分行申请合用不超过10,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表决结果:37,963,232股同意,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99.9997%;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0%;1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0.0003%。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颜克兵、穆曼怡

3、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关于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二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2、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01月4日

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于2011年12月1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审查,公司董事会已于2011年12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上刊载了《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于2012年1月4日下午14点在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40号高鸿股份一层会议室如期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付景林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会议议题与召开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表共计6人,代表股份37,963,33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40%。上述出席人员为公司董事会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合法授权的委托代理人,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表的资格合法有效。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如下议案: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的议案;

3.关于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与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的事项完全一致。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表决的方式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表决,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计票、监票,当场宣布表决结果。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　见证律师:(签字)
负责人:(签字)颜克兵:朱玉栓:穆曼怡:
二〇一二年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600000　证券简称:浦发银行　编号:临2012-00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长吉晓辉、行长傅建华、财务总监刘信义、会计机构负责人傅能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本公告所载2011年度的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主要会计数据(单位:人民币亿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11年	2010年	本期比上期增减(%)
营业收入	674.97	498.56	35.38
营业利润	356.91	250.72	42.35
利润总额	357.73	252.81	41.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272.36	191.77	42.02
其他综合收益	10.00	-20.10	—

二、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1年	2010年	本期比上期增减(%)
每股收益(元/股)	1.46	1.23	18.70
平均总资产收益率(%)	1.12	1.01	0.11个百分点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18.29	15.59	2.70个百分点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每股净资产(元/股)	7.98	8.57	-6.88

注:①)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计算,因公司实施2010年度利润分配"每10股送红股3股"增加股份数量,按照调整后的股数重新计算列报期间的每股收益。上述2010年度同期的每股收益按照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15,544,559,512股计算得出。

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按期末总股本18,653,471,415股摊薄计算。

③) 本报告期末每股净资产较上年度期末下降,系公司实施2010年度利润分配"每10股送红股3股",股本扩张所致。

三、银行主要经营数据

1、公司资产总额达26,903亿元,比2010年底增加4,989亿元,增长22.77%。公司负债总额达25,407亿元,比2010年底增加4,726亿元,增长22.85%。

2、本外币存款总额达18,511亿元,比2010年底增加2,106亿元,增长12.84%。

3、本外币贷款总额达13,314亿元,比2010年底增加1,849亿元,增长16.13%。

4、按五级分类口径,公司不良贷款率为0.44%,比2010年底下降了0.07个百分点。

5、截至2011年底,公司已在全国设立37家直属分行,741个营业网点,全年新设网点86个。

四、备查文件

经公司法定代表人、行长、财务总监、会计机构负责人签署的业绩快报原件。

特此公告。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1月4日

股票简称:浦发银行　股票代码:600000　编号:临2012-00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准发行金融债券的公告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近期相继获得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人民银行同意本公司发行金融债券的批文。根据《中国银监会关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发行金融债券的批复》(银监复〔2011〕466号)和《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市场许准予字〔2011〕第127号),公司获准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不超过300亿元人民币金融债券,所募集资金全部用于支持小企业贷款。

公司将按照《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和《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操作规程》等有关规定,积极做好本次债券发行的相关准备,并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完成发行工作。发行完成后,根据监管部门有关规定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流通。

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1月4日

证券代码:002126　证券简称:银轮股份　公告编号:2012-001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2.前次业绩预告情况::公司2011年10月28日公告的《2011年第三季度报告》中披露,预计201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为0%~30%。

3.修正后的预计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其他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20%-0%	盈利:13,058.08万元
	盈利:10,446万元-13,058万元	

二、业绩预告修正预审计情况

业绩预告修正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的。

三、业绩修正原因说明

国外市场保持平稳增长,但国内工程机械行业以及商用车市场环比需求下滑较大;加上原材料价格以及人工成本上升对公司生产成本产生了较大压力,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是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估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11年度报告为准。

2.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3.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业绩预告修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126　证券简称:银轮股份　公告编号:2012-002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08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为3年。近日收到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和浙江省地方税务局联合发布的《关于杭州新源电子研究所等1125家企业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的通知》(浙科发高[2011]263号),本公司顺利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资格有效期3年。

根据相关规定,高新技术企业复审通过后三年内(2011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继续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即所得税按15%的税率征收。

特此公告。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293　证券简称:罗莱家纺　公告编号:2012-001

罗莱家纺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11年12月31日上午9:30

2、股权登记日:2011年12月23日

3、会议召开地点: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星湖大道1699号公司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副董事长薛伟斌

6、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

7、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之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共计7名,代表股份106,400,72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5.8039%。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向"南通家纺生产基地扩建项目"追加投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06,400,72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投票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占0%;弃权0股,占0%。

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06,400,72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投票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占0%;弃权0股,占0%。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2、律师姓名:许航、王琛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真实、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罗莱家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元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482　证券简称:广田股份　公告编号:2012-001

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公司本次与各合作方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以为意向性协议,具体项目的工程施工合同尚须公司与各合作方另行协商签订,合作项目、合同的签订时间、金额、工期仍具有重大不确定性。

一、协议签署概况

为实现优势互补,使公司与各合作方在各自领域实现更大发展,2011年12月31日,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与宁夏圣雪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西安市宏府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内蒙古闻都置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各合作方")正式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

二、协议各合作方情况介绍

1、宁夏圣雪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侯羽乾

注册资本:13,526万元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销售、房屋租赁。

注册地:银川市金凤区新昌东路187号圣雪绒大厦十七层

2、西安市宏府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喜庆

注册资本:2006万元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销售(取得资质证后方可经营);房屋出租。

注册地:西安市莲湖区北大街宏府大厦十五层

3、内蒙古闻都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惊海

注册资本:4500万元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凭《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开展经营活动);建筑材料、钢材、木材、水暖器材、五金交电、建筑用陶瓷制品的销售。

注册地:呼和浩特金桥开发区世纪大道

公司与各合作方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各合作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同意结成战略合作关系,为以后的合作建立一个坚实的基础,公司与各合作方经过充分友好协商,达成战略合作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合作内容:各合作方选择公司为其指定的重点装修施工承包商、优先合作伙伴,根据各合作方对旗下项目的统筹安排,公司承接各合作方及其项目公司开发项目的室内外装修的施工及设计业务。

2、协议价格:公司承诺就室内外装饰装修项目的设计和施工价格给予各合作方最大的优惠,作为公司与各合作方签订具体项目施工或设计合同的依据。

3、协议签署生效条件:公司与各合作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4、协议有效期:如无解除协议之情况发生,协议有效期公司与各合作方签订之日起生效,有效期1年。公司与各合作方每年进行一次战略合作的回顾,对当年的合作情况进行评估和修正。公司与各合作方如认为有